## 附件 13: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)</u>的(机关事务保障运行(一)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
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机关事务保障运行(一)食材采购)</u>,属于<u>(批发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玉树县家和超市)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微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玉树县家和超市 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